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西寧北路62-5號2樓

電話：(02)2552-5135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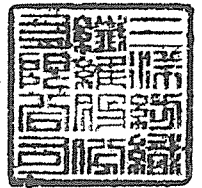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9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9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二八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二九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51		三十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55~59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2、60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三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1~52、61		三一
	(十三) 部門資訊	52~54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俊 銘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洋紡織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洋紡織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洋紡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洋紡織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洋紡織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收入認列

三洋紡織集團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主要為聚丙烯（PP）纖維、聚醯胺（NYLON）纖維及聚酯（PET）纖維之銷售，其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計新台幣（以下同）450,783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 56%，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此外，管理階層承受市場預期之壓力或期望獲得以績效為基準之最大化報酬時，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係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之顯著風險規定，將因舞弊而產生之收入認列風險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執行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取得其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資料，核對資料之完整性，並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等，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關鍵查核事項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489,153 仟元，三洋紡織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三洋紡織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前述評估過程係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附註五。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了解該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此外，本會計師係向管理階層取具書面之評價報告，測試並記錄專家報告所用之資料、方法、假設及其應用之適當性，並評估及記錄專家報告是否支持財務資訊相關項目之表達，以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揭露是否與專家報告之結論相符。

其他事項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洋紡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洋紡織股份有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洋紡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洋紡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洋紡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洋紡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洋紡織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黃海悅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215,326	22	\$ 99,015	10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七)	35,273	4	35,492	4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七)	84,540	9	64,356	6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82,278	8	103,753	10
1410	預付款項	3,479	-	3,81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九及二七)	-	-	62,374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七)	14,032	2	131,500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4,216	-	2,4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9,144	45	502,775	5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七)	489,153	50	468,863	4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318	-	4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9,356	1	8,78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七)	6,955	1	7,401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30,851	3	25,44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36,633	55	510,978	50
1XXX	資 產 總 計	\$ 975,777	100	\$ 1,013,75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330,802	34	\$ 457,031	45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	57,003	6	65,806	7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74,795	8	22,29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47,809	5	21,81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六)	9,850	1	9,85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	-	114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四及九)	-	-	5,609	1
2312	預收房地款 (附註九)	-	-	47,400	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三)	10,800	1	2,96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30	-	4,0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35,089	55	636,988	6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9,30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32,675	3	32,762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5,167	1	10,64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7,142	5	43,408	4
2XXX	負債總計	582,231	60	680,396	6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及十九)				
3100	股本	741,500	76	741,500	73
3200	資本公積	-	-	4,750	1
3350	待彌補虧損	(337,003)	(35)	(363,483)	(3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60)	(1)	(8,151)	(1)
3500	庫藏股票	(91)	-	(22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93,546	40	374,390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及二一)	-	-	(41,033)	(4)
3XXX	權益總計	393,546	40	333,357	3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75,777	100	\$ 1,013,7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俊銘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翁致中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798,416	100	\$ 752,04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八）	<u>774,307</u>	<u>97</u>	<u>750,811</u>	<u>100</u>
5900	營業毛利	<u>24,109</u>	<u>3</u>	<u>1,229</u>	<u>-</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4,907	5	37,073	5
6200	管理費用	31,080	4	32,35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706</u>	<u>1</u>	<u>4,78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1,693</u>	<u>10</u>	<u>74,213</u>	<u>1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九及十八）	<u>142,335</u>	<u>18</u>	<u>46,725</u>	<u>6</u>
6900	營業淨利（損）	<u>84,751</u>	<u>11</u>	(<u>26,25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3,039	-	3,9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八）	1,413	-	(739)	-
7510	利息費用	(<u>11,457</u>)	(<u>1</u>)	(<u>14,106</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005</u>)	(<u>1</u>)	(<u>10,937</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77,746	10	(37,196)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3,133</u>	<u>2</u>	<u>647</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64,613</u>	<u>8</u>	(<u>37,843</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770)	-	(\$ 2,3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709</u>)	-	(<u>7,630</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479</u>)	-	(<u>9,97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0,134</u>	<u>8</u>	<u>(\$ 47,819)</u>	<u>(6)</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5,672	8	(\$ 35,41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1,059</u>)	-	(<u>2,431</u>)	-
8600		<u>\$ 64,613</u>	<u>8</u>	<u>(\$ 37,843)</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1,193	8	(\$ 45,38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59</u>)	-	(<u>2,431</u>)	-
8700		<u>\$ 60,134</u>	<u>8</u>	<u>(\$ 47,819)</u>	<u>(6)</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0.89</u>		<u>(\$ 0.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俊銘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翁致中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	司業	其他權益項目					主權之	權益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6,500	\$ 3,590	(\$ 324,718)	(\$ 521)	(\$ 24,274)	\$ 370,577	(\$ 38,602)	\$ 331,975		
E1	現金增資	25,000	4,750	-	-	-	29,750	-	29,750		
D1	104 年度淨損	-	-	(35,412)	-	-	(35,412)	(2,431)	(37,84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2,346)	(7,630)	-	(9,976)	-	(9,976)		
L1	處分庫藏股票	-	(3,590)	(1,007)	-	24,048	19,451	-	19,45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41,500	4,750	(363,483)	(8,151)	(226)	374,390	(41,033)	333,357		
F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750)	4,750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65,672	-	-	65,672	(1,059)	64,61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770)	(2,709)	-	(4,479)	-	(4,479)		
L1	處分庫藏股票	-	-	(80)	-	135	55	-	55		
M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	(42,092)	-	-	(42,092)	42,092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1,500	\$ -	(\$ 337,003)	(\$ 10,860)	(\$ 91)	\$ 393,546	\$ -	\$ 393,5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俊銘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翁致中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77,746	(\$ 37,1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435	38,506
A20200	攤銷費用	225	230
A20300	呆帳費用	2,437	3,675
A20900	利息費用	11,457	14,106
A21200	利息收入	(301)	(1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6)	(46,725)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42,259)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12)	(1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168	5,705
A31150	應收帳款	(26,149)	(10,195)
A31200	存 貨	21,475	27,221
A31230	預付款項	(4,485)	2,9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42)	1,014
A312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5	990
A32130	應付票據	(5,610)	14,165
A32150	應付帳款	52,501	(14,8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029	(4,4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8)	(4,6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249)	1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8,087	(9,6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1	1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453)	(14,3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322)	(1,4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13	(25,2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附註九）	162,05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二）	(60,500)	(11,5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9	\$ 82,9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9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6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4)	(32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7,468	(67,23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9,179</u>	<u>3,0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29,750
C05000	處分庫藏股票價款	55	19,45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34,690	941,95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60,919)	(967,650)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867)	(25,2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9,041)</u>	<u>(1,71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440)</u>	<u>688</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16,311	(23,27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99,015</u>	<u>122,29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15,326</u>	<u>\$ 99,0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俊銘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翁致中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於 57 年 10 月 7 日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並於同年 10 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各種纖維織品之織造、印染、加工、買賣等業務，主要產品為聚丙烯(PP)纖維、聚醯胺(NYLON)纖維、聚酯(PET)纖維、針織布及平織布。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1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 89 年 9 月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民國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民國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民國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

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民國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及附註三一之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

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至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合併公司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依其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貨物之銷售

銷售貨物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貨物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貨物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資訊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	\$ 988	\$ 87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4,338	98,137
	<u>\$ 215,326</u>	<u>\$ 99,01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活存）	0.01%-0.13%	0.01%-0.13%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催收款項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6,707	\$ 40,875
減：備抵呆帳	(1,434)	(5,383)
	<u>\$ 35,273</u>	<u>\$ 35,492</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91,859	\$ 65,300
減：備抵呆帳	(7,319)	(944)
	<u>\$ 84,540</u>	<u>\$ 64,356</u>
<u>催收款項</u>		
因營業而發生	\$ 519	\$ 519
減：備抵呆帳	(519)	(519)
	<u>\$ -</u>	<u>\$ -</u>

合併公司對貨物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合併公司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視實際情況檢視，其中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款項評等結果為合理範圍。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集中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三)。

應收款項依其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110,762	\$ 76,535
61 至 90 天	11,065	11,352
91 至 120 天	377	8,280
120 天以上	<u>6,362</u>	<u>10,008</u>
合 計	<u>\$ 128,566</u>	<u>\$ 106,175</u>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之 減 損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之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4	\$ 5,013	\$ 6,327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呆 帳費用	6,234	(3,797)	2,437
匯率影響數	(<u>11</u>)	<u>-</u>	(<u>11</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37</u>	<u>\$ 1,216</u>	<u>\$ 8,753</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1	\$ 434	\$ 2,715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呆 帳費用	(904)	4,579	3,675
匯率影響數	(<u>63</u>)	<u>-</u>	(<u>63</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14</u>	<u>\$ 5,013</u>	<u>\$ 6,327</u>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4,120	\$ 71,109
在 製 品	2,413	2,717
原 料	37,845	22,129
物 料	<u>7,900</u>	<u>7,798</u>
合 計	<u>\$ 82,278</u>	<u>\$ 103,753</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74,307 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1,214 仟元及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9,228 仟元）及

750,811 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6,584 仟元及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0,931 仟元）。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待出售土地及建築物－淨額	\$ <u>-</u>	\$ <u>62,374</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u>-</u>	\$ <u>5,609</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2 日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其桃園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並於 104 年 8 月 21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出售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209,453 仟元，該項資產業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辦理完成過戶之登記並交付，認列處份利益 142,259 仟元。

本年度處分與現金流量表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調節如下：

	105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09,453
預收房地款淨變動	(<u>47,400</u>)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收取現金數	<u>\$162,053</u>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營 業 風 險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裕隆公司）	—	合成纖維及其原料製造、買賣	100.00%	69.51%	註 1
	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隆公司）	—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 2
	Tri Ocea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三洋（泰）公司）	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纖維織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100.00%	-	註 4
	三洋東豐紡織（泰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洋東豐（泰國）公司）	匯率風險	纖維織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	100.00%	註 4
	Evalo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泰國裕隆公司）	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纖維織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	100.00%	註 3 及 4

註 1：裕隆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19,000 仟元，減資比率為 99.99%，另分別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及 8 月 15 日辦理增資共 425,889 仟元，本公司分別以現金 269,693 仟元及對裕隆公司之貨幣債權 156,196 仟元抵繳股款，因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加投資，致增資後持股比例由 69.51% 上升至 100.00%，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一。

註 2：三隆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3 仟股及 8 仟股，持股比例皆為 0.01%。另三隆公司於 104 年 4 月間辦理減資，退回現金減資股款 29,000 仟元。

註 3：105 及 104 年度間本公司對泰國裕隆公司現金增資金額分別為 20,017 仟元及 9,910 仟元。

註 4：泰國裕隆公司及三洋東豐（泰國）公司基於集團資源整合及產業規模經濟考量，優化集團公司之資源共享與管理之目的，以 105 年 7 月 4 日為合併基準日，新設成立三洋（泰）公司，合併後新設公司為存續公司，兩家子公司為消滅公司，其資產與負債由新設公司概括承受，另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9 月及 10 月間對三洋（泰）公司現金增資共 58,756 仟元。

（二）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裕隆公司	台 灣	-	30.49%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裕隆公司	(\$ 1,059)	(\$ 2,431)	\$ -	(\$ 41,033)

以下裕隆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622	\$ 11,909
非流動資產	10	10
流動負債	(9,967)	(436,301)
權 益	(\$ 3,335)	(\$ 424,382)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335)	(\$ 294,988)
非控制權益	<u>-</u>	<u>(129,394)</u>
	<u>(\$ 3,335)</u>	<u>(\$ 424,382)</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641</u>	<u>\$ 748</u>
本年度淨損	(\$ 4,842)	(\$ 7,973)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4,842)</u>	<u>(\$ 7,973)</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783)	(\$ 5,542)
非控制權益	<u>(1,059)</u>	<u>(2,431)</u>
	<u>(\$ 4,842)</u>	<u>(\$ 7,97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783)	(\$ 5,542)
非控制權益	<u>(1,059)</u>	<u>(2,431)</u>
	<u>(\$ 4,842)</u>	<u>(\$ 7,973)</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5,223)	(\$ 8,251)
投資活動	-	3,010
籌資活動	<u>-</u>	<u>(4,816)</u>
淨現金流出	<u>(\$ 5,223)</u>	<u>(\$ 10,057)</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列示如下：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0,655	\$ 374,284	\$ 838,765	\$ 6,220	\$ 14,084	\$ 97,754	\$1,531,762
增 添	-	800	17,804	-	389	5,152	24,145
處 分	-	-	(517)	(499)	(506)	-	(1,522)
重 分 類	-	-	31,930	-	-	-	31,930
淨兌換差額	(337)	(2,034)	(3,994)	(22)	(48)	(103)	(6,53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200,318</u>	<u>373,050</u>	<u>883,988</u>	<u>5,699</u>	<u>13,919</u>	<u>102,803</u>	<u>1,579,77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7,100	209,710	744,046	6,220	13,286	82,537	1,062,899
折舊費用	-	12,748	16,870	-	325	4,492	34,435
處 分	-	-	(444)	(499)	(506)	-	(1,449)
淨兌換差額	(75)	(1,276)	(3,740)	(22)	(46)	(102)	(5,26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7,025</u>	<u>221,182</u>	<u>756,732</u>	<u>5,699</u>	<u>13,059</u>	<u>86,927</u>	<u>1,090,62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93,293</u>	<u>\$ 151,868</u>	<u>\$ 127,256</u>	<u>\$ -</u>	<u>\$ 860</u>	<u>\$ 15,876</u>	<u>\$ 489,153</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59,222	\$ 462,227	\$ 861,688	\$ 6,341	\$ 14,815	\$ 100,056	\$1,704,349
增 添	-	536	4,687	-	145	140	5,508
處 分	(18,520)	(27,477)	(10,537)	-	(497)	(3,153)	(60,184)
除 列	-	-	-	-	(131)	-	(131)
重 分 類	(38,212)	(49,902)	4,728	-	-	1,265	(82,121)
淨兌換差額	(1,835)	(11,100)	(21,801)	(121)	(248)	(554)	(35,65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200,655</u>	<u>374,284</u>	<u>838,765</u>	<u>6,220</u>	<u>14,084</u>	<u>97,754</u>	<u>1,531,76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7,507	240,673	754,708	6,341	13,849	82,094	1,105,172
處 分	-	(9,779)	(10,531)	-	(485)	(3,153)	(23,948)
除 列	-	-	-	-	(131)	-	(131)
折舊費用	-	13,977	20,078	-	301	4,150	38,506
重 分 類	-	(29,416)	-	-	-	-	(29,416)
淨兌換差額	(407)	(5,745)	(20,209)	(121)	(248)	(554)	(27,28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7,100</u>	<u>209,710</u>	<u>744,046</u>	<u>6,220</u>	<u>13,286</u>	<u>82,537</u>	<u>1,062,89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93,555</u>	<u>\$ 164,574</u>	<u>\$ 94,719</u>	<u>\$ -</u>	<u>\$ 798</u>	<u>\$ 15,217</u>	<u>\$ 468,863</u>

(二)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建築物	45 至 50 年
隔間工程	5 至 15 年
升降梯	10 年
空壓機房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三)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82,558 仟元處分其台北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處分利益為 46,341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四)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2 日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其桃園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且於 104 年 8 月 21 日簽訂出售合約，並將上述土地及建築物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九。

(五)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參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所出具之鑑價報告書評估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無減損之情事。

(六)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七)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公司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款項	\$ 424	\$ 214
預付設備款	<u>30,427</u>	<u>25,231</u>
	<u>\$ 30,851</u>	<u>\$ 25,445</u>

長期預付款項係生產機台專用之噴嘴等。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 330,802</u>	<u>\$ 457,031</u>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新台幣計價之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分別為 2.16%-2.50% 及 2.05%-2.86%。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存貨分期買回融資	\$ 20,100	\$ -
以機器設備融資	-	2,96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800</u>)	(<u>2,967</u>)
長期借款	<u>\$ 9,300</u>	<u>\$ -</u>

長期借款－存貨分期買回融資係自 105 年 1 月 15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攤還本金及利息，最後到期日為 108 年 1 月 15 日，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利率為 2.65%。

長期借款－以機器設備融資係自 102 年 4 月 30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本金已於 105 年 4 月 30 日清償，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利率為 2.756%。

合併公司為上述銀行借款及其他長期借款而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 應付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主要係支付國內貨款及設備而開立之票據。

(二) 應付款項

平均賒帳期間為 2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薪資及獎金及未休假給付	\$ 9,285	\$ 7,576
水電費	6,536	3,772
油劑	6,461	461
包裝費	6,273	1,065
應付設備款	4,163	-
修繕費	2,545	1,154
其他	12,546	7,791
	<u>\$ 47,809</u>	<u>\$ 21,819</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三洋東豐（泰國）公司、泰國裕隆公司及三洋（泰）公司每月依泰國政府所定之勞工福利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率繳付予社會保障廳作為勞工保險之用，公司除按月提列該項費用外，無其餘義務。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

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982)	(\$ 17,9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3,815</u>	<u>7,311</u>
提撥短絀	(<u>5,167</u>)	(<u>10,64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5,167</u>)	(\$ <u>10,64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 17,957)	\$ 7,311	(\$ 10,64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83)	-	(383)
利息（費用）收入	(<u>247</u>)	<u>103</u>	(<u>144</u>)
認列於損益	(<u>630</u>)	<u>103</u>	(<u>52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	(1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1)	-	(7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571)	-	(57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116</u>)	<u>-</u>	(<u>1,11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58</u>)	(<u>12</u>)	(<u>1,770</u>)
雇主提撥	-	7,776	7,776
福利支付	<u>1,363</u>	(<u>1,363</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 <u>18,982</u>)	\$ <u>13,815</u>	(\$ <u>5,167</u>)
104 年 1 月 1 日	(\$ 16,882)	\$ 8,722	(\$ 8,16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85)	-	(385)
利息（費用）收入	(<u>265</u>)	<u>136</u>	(<u>129</u>)
認列於損益	(<u>650</u>)	<u>136</u>	(<u>51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88	\$ 8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6)	-	(7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381)	-	(38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977)	-	(1,9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34)	88	(2,346)
雇主提撥	-	374	374
福利支付	2,009	(2,009)	-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7,957)</u>	<u>\$ 7,311</u>	<u>(\$ 10,64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469	\$ 458
營業費用	58	56
	<u>\$ 527</u>	<u>\$ 51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84)	(\$ 382)
減少 0.25%	\$ 398	\$ 39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89	\$ 388
減少 0.25%	(\$ 378)	(\$ 37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60	\$ 36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1年	8.5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99,000	99,000
額定股本	\$ 990,000	\$ 99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74,150	74,150
已發行股本	\$ 741,500	\$ 741,5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4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以 104 年 12 月 28 日為基準日，私募價格每股 11.9 元溢價發行，辦理私募普通股 2,500

仟股，增資 25,000 仟元，取得增資款項 29,750 仟元，溢價 4,750 仟元計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已發行股數包含私募普通股股數皆為 14,650 仟股，尚未辦理公開發行程序。歷次私募普通股之資訊：

私 募 日 期	私募股數（仟股）	私 募 金 額
101 年 7 月 20 日	5,000	\$ 40,000
101 年 12 月 5 日	2,150	28,595
102 年 9 月 30 日	5,000	75,500
104 年 12 月 28 日	2,500	29,750
合 計	14,650	\$ 173,845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於 15,000 仟股之限額內授權董事會再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

（二）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處分本公司股票超過帳面成本之金額，本公司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五)之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50% 為原則。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 105 年 6 月 23 日及 104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另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4,750 仟元彌補虧損。

有關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8,151)	(\$ 52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709)	(7,630)
年底餘額	<u>(\$ 10,860)</u>	<u>(\$ 8,151)</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 (仟股)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8
本年度減少				(5)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3</u>
104 年 1 月 1 日股數				899
本年度減少				(891)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8</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 <u>91</u>	\$ <u>38</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	\$ <u>226</u>	\$ <u>115</u>

子公司－三隆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間分別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5 仟股及 891 仟股，相關處分價款分別為 55 仟元及 19,451 仟元。其與本公司庫藏股帳面價值之差額 80 仟元及 4,597 仟元分別於 105 年度增加待彌補虧損 80 仟元及 104 年度減少資本公積 3,590 仟元後增加待彌補虧損 1,007 仟元。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八、淨利（損）

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42,259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u>76</u>	<u>46,725</u>
	<u>\$ 142,335</u>	<u>\$ 46,725</u>

(二)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廢棄物收回收入	\$ 2,481	\$ 2,260
利息收入	301	191
租金收入	-	494
其 他	<u>257</u>	<u>963</u>
	<u>\$ 3,039</u>	<u>\$ 3,90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 1,413</u>	<u>(\$ 739)</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146	\$ 4,44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3,733)</u>	<u>(5,183)</u>
	<u>\$ 1,413</u>	<u>(\$ 73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702	\$ 34,131
營業費用	<u>2,733</u>	<u>4,375</u>
	<u>\$ 34,435</u>	<u>\$ 38,50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	\$ 94
推銷費用	63	60
管理費用	82	73
研究發展費用	<u>3</u>	<u>3</u>
	<u>\$ 225</u>	<u>\$ 23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92,109</u>	<u>\$ 91,696</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2,719	2,691
確定福利計畫	<u>527</u>	<u>514</u>
	<u>\$ 95,355</u>	<u>\$ 94,90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615	\$ 65,480
營業費用	<u>31,740</u>	<u>29,421</u>
	<u>\$ 95,355</u>	<u>\$ 94,901</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 及 104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 103 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04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3,607	\$ 85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89</u>	<u>-</u>
	<u>13,796</u>	<u>85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63)	(21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u>
	<u>(663)</u>	<u>(21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133</u>	<u>\$ 64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77,746</u>	<u>(\$ 37,196)</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17%）	\$ 13,217	(\$ 6,32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09	978
子公司虧損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4,636)	(2,130)
免稅所得	(24,187)	(11,543)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115
土地增值稅	13,607	74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9,507)	2,22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3,941	16,58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189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133</u>	<u>\$ 647</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9</u>	<u>\$ 3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114</u>

上述應收退稅款係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069	\$ -	\$ -	\$ 8,069
備抵呆帳	711	376	-	1,087
其 他	-	200	-	200
	<u>\$ 8,780</u>	<u>\$ 576</u>	<u>\$ -</u>	<u>\$ 9,35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32,007	\$ -	\$ -	\$ 32,007
未實現兌換利益	755	(87)	-	668
	<u>\$ 32,762</u>	<u>(\$ 87)</u>	<u>\$ -</u>	<u>\$ 32,675</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511	(\$ 442)	\$ -	\$ 8,069
備抵呆帳	95	616	-	711
	<u>\$ 8,606</u>	<u>\$ 174</u>	<u>\$ -</u>	<u>\$ 8,78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37,616	\$ -	(\$ 5,609)	\$ 32,007
未實現兌換利益	768	(13)	-	755
其 他	25	(25)	-	-
	<u>\$ 38,409</u>	<u>(\$ 38)</u>	<u>(\$ 5,609)</u>	<u>\$ 32,762</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失	\$ 133,824	\$ 165,801
存貨跌價損失	3,653	47
折舊財稅差異及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728	1,604
其 他	704	964
	138,909	168,416
虧損扣抵	207,780	171,306
	<u>\$ 346,689</u>	<u>\$ 339,722</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三洋公司

未 使 用 之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尚 未 扣 抵 稅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13,581	\$ 2,309	106
49,651	8,441	107
67,182	11,421	108
63,556	10,804	111
18,414	3,130	112

(接次頁)

(承前頁)

未使用之虧損 扣抵金額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2,300	\$ 7,191	113
67,873	11,539	114
<u>229,955</u>	<u>39,092</u>	115
<u>\$ 552,512</u>	<u>\$ 93,927</u>	

裕隆公司

未使用之虧損 扣抵金額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2,763	\$ 2,170	106
53,221	9,048	107
62,808	10,678	108
6,649	1,130	109
3,508	596	110
391,333	66,527	111
86,466	14,699	112
8,910	1,514	113
8,141	1,384	114
<u>5,045</u>	<u>857</u>	115
<u>\$ 638,844</u>	<u>\$ 108,603</u>	

三隆公司

未使用之虧損 扣抵金額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u>\$ 30,881</u>	<u>\$ 5,250</u>	110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個別申報。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待彌補虧損	<u>(\$ 337,003)</u>	<u>(\$ 363,48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27</u>	<u>\$ 1,727</u>

本公司因仍為待彌補虧損，故尚無分配予股東之稅額扣抵比率情形。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三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核定結果與申報數並無重大差異。

裕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核定結果與申報數無差異。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利（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105年度 <u>\$ 65,672</u>	104年度 <u>(\$ 35,412)</u>
----------------	---------------------------	-----------------------------

股 數

單位：仟股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5年度 <u>74,145</u>	104年度 <u>71,453</u>
------------------------------	------------------------	------------------------

二一、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未按持股比例增加認購裕隆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9.51% 上升至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給付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對價	裕 隆 子 公 司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42,092</u>)
權益交易差額	(<u>\$ 42,092</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待彌補虧損	(<u>\$ 42,092</u>)

二二、部分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145	\$ 5,508
預付設備價款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7,126	2,982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帳列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771)	3,108
支付現金	<u>\$ 60,500</u>	<u>\$ 11,598</u>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係承租商用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1～2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3,349	\$ 3,187
1～5 年	<u>1,110</u>	<u>-</u>
	<u>\$ 4,459</u>	<u>\$ 3,187</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支出	<u>\$ 5,154</u>	<u>\$ 2,173</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額最適化，以使股東權益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資本市場籌資及銀行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49,171	\$ 330,36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31,074	572,19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1年或1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之餘額，但不包含應付短期員工福利之金額。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資產負債表日外幣餘額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 2,455 仟元；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活期存款、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8,453	\$ 183,49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330,802	457,03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06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銀行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合併公司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金額約與帳面價值相當。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前十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4% 及 86%。

3. 流動性風險

除附註二八外，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為新台幣 385,062 仟元；未動用之額度為新台幣 199,938 仟元及美金 2,000 仟元。

下表係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7,381	\$ 100,317	\$ 12,263	\$ 10,211
固定利率負債	2.65%	\$ 900	\$ 1,800	\$ 8,100	\$ 9,300
浮動利率負債	2.455%	\$ 6,362	\$ 45,098	\$ 279,342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6,985	\$ 49,503	\$ 5,721	\$ 9,984
固定利率負債	2.756%	\$ 857	\$ 1,717	\$ 393	\$ -
浮動利率負債	2.451%	\$ 69,303	\$ 237,944	\$ 149,784	\$ -

合併公司因受產業景氣等經濟環境影響，致營運持續虧損。

本公司近年度陸續完成私募普通股 14,650 仟股，計募集股款新台幣 173,845 仟元以償還銀行借款，提升公司競爭力及改善財務結構外，另積極針對改善營運及財務結構方面，於 105 及 104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推動以下主要作業：

(1) 財務方面：

- A.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借款業已提供不動產及機器設備等足額擔保品予金融機構，並由大股東擔任連帶保證人。
- B.改以接單生產之型態，以減少庫存累積，並加強舊庫存之去化，以充實部分營運資金。
- C.持續洽談並增加新的金融機構授信額度，以因應新產品的開發與營運需求。
- D.於適當時機出售及處分台灣廠區閒置土地與廠房，以取得足夠資金並作集團未來運作有效配置。

(2) 營運方面：

- A.積極宣導及推廣聚丙烯（PP）纖維市場、針織及平織自有品牌布品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並將銷售範圍拓展至全球市場，以提高整體獲利。
- B.持續重新規劃工廠生產動線、並作設備整新投資：提升動力設備、購置打樣設備及汰換生產機台等，以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3) 在研究重點方面：

- A.利用原有技術設備，結合紡研所的研發能量，研發出性能／價格比最佳之新纖維製品。
- B.進行替代原料改質及研發，以強化新產品的競爭力。

(4) 在轉投資管理方面：

- A.檢討轉投資事業管理績效，以改派及集團內調任方式調整並精簡管理人事成本。
- B.檢討轉投資公司之業務、產品市場定位及接單策略，推廣行銷色紗原絲產品或簡化產品規格降低生產耗損及接單成本。

C.在以集團利益為優先之策略考量下，確實檢討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與經營價值，並採取積極措施達成策略目標。

D.為求集團固定成本與費用之有效控制，本公司將視子公司的營運及生產績效，在最適時機依法以營運資產出售或出租之方式，加以有效活化利用並可達降低集團固定開支的目的。

另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提請 106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於 15,000 仟股之限額內授權董事會再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

二六、重大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向關係人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9,850</u>	<u>\$ 9,850</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未予以計息。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	<u>\$ 5,661</u>	<u>\$ 5,61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行庫充為融資之擔保：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62,374
其他金融資產		
— 活期存款	14,032	85,522
土 地	167,580	167,580
建 築 物	75,948	77,740
機器設備—淨額	-	48,351
其他設備—淨額	-	9,683
存出保證金	6,000	6,000
	<u>\$ 263,560</u>	<u>\$ 457,250</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購料產生之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計有新台幣 54,260 仟元。
- (二)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裕隆公司之銀行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及提供共用額度之金額合計為 217,000 仟元。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3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9 元，預計募得資金 18,000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泰銖 46,000 仟元額度內，現金增資合併子公司 Tri Ocea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相關事宜，並視狀況一次或分次辦理。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583	32.25 (美元：新台幣)	<u>\$ 83,344</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062	35.635 (美元：泰銖)	<u>\$ 34,24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905	32.825 (美元：新台幣)	<u>\$ 62,523</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67	32.825 (美元：新台幣)	<u>\$ 5,491</u>
美 元	891	35.89 (美元：泰銖)	<u>\$ 29,248</u>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請參閱附註十八(三)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本公司一主要收入來源為聚丙烯 (PP) 纖維、聚醯胺 (NYLON) 纖維、
聚酯 (PET) 纖維、針織布及平織布

裕隆公司一主要收入來源為尼龍原絲、尼龍加工絲、合成纖維

泰國裕隆公司一主要收入來源為尼龍加工絲

三隆公司一主要收入來源為出售有價證券

三洋 (泰) 公司一主要收入來源為尼龍加工絲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項 目	105 年度							
	三 洋 公 司	裕 隆 公 司	泰 國 裕 隆 公 司	三 隆 公 司	三 洋 (泰) 公 司	其 他 公 司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 戶之收入	\$ 798,416	\$ -	\$ -	\$ -	\$ -	\$ -	\$ -	\$ 798,416
部門間收入	332	641	-	-	-	-	(973)	-
合併收入	<u>\$ 798,748</u>	<u>\$ 641</u>	<u>\$ -</u>	<u>\$ -</u>	<u>\$ -</u>	<u>\$ -</u>	<u>(973)</u>	<u>\$ 798,416</u>
部門損益	<u>\$ 105,290</u>	<u>(\$ 4,842)</u>	<u>(\$ 7,631)</u>	<u>\$ 17</u>	<u>(\$ 14,192)</u>	<u>(\$ 1,681)</u>	<u>\$ 785</u>	<u>\$ 77,746</u>

項 目	104 年度							
	三 洋 公 司	裕 隆 公 司	泰 國 裕 隆 公 司	三 隆 公 司	三 洋 (泰) 公 司	其 他 公 司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 戶之收入	\$ 752,040	\$ -	\$ -	\$ -	\$ -	\$ -	\$ -	\$ 752,040
部門間收入	-	748	-	-	-	-	(748)	-
合併收入	<u>\$ 752,040</u>	<u>\$ 748</u>	<u>\$ -</u>	<u>\$ -</u>	<u>\$ -</u>	<u>\$ -</u>	<u>(748)</u>	<u>\$ 752,040</u>
部門損益	<u>(\$ 8,640)</u>	<u>(\$ 7,973)</u>	<u>(\$ 17,831)</u>	<u>\$ 13,358</u>	<u>\$ -</u>	<u>(\$ 2,400)</u>	<u>(\$ 13,710)</u>	<u>(\$ 37,196)</u>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三洋公司	\$ 765,904	\$ 856,575
裕隆公司	5,163	11,123
泰國裕隆公司	-	122,312
三隆公司	95	279
三洋(泰)公司	204,615	-
其他公司	-	23,464
合併資產總額	<u>\$ 975,777</u>	<u>\$ 1,013,753</u>
<u>部門負債</u>		
三洋公司	\$ 566,598	\$ 452,443
裕隆公司	9,967	227,412
泰國裕隆公司	-	292
三隆公司	-	234
三洋(泰)公司	5,666	-
其他公司	-	15
合併負債總額	<u>\$ 582,231</u>	<u>\$ 680,396</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聚醯胺纖維	\$ 443,981	\$ 395,280
聚丙烯纖維	264,863	211,423
布	72,664	113,622
聚酯纖維	21,585	26,674
其 他	(4,677)	5,041
	<u>\$ 798,416</u>	<u>\$ 752,040</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收入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國 內	\$ 472,208	\$ 460,966
國 外		
亞 洲	304,818	267,761
其 他	21,390	23,313
	<u>\$ 798,416</u>	<u>\$ 752,040</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直接銷售收入中，分別有 127,233 仟元及 114,874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5 及 104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值	個別對象貸與總額 (註1)	資金總額 (註2)	與額備註
0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115,000	\$ 115,000	\$ -	-	短期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137,741	\$ 157,418	-

註1：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393,546仟元×35%＝137,741仟元。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393,546仟元×40%＝157,418仟元。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召開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保證餘額 (註 2)	實際動支金額 (註 4)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註 3)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 (註 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590,319	\$ 220,000	\$ 217,000	\$ -	\$ 243,528	55.14	\$ 787,092	Y	-	-	-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200%，即 $393,546 \times 200\% = 787,092$ 仟元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本公司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50%， $393,546 \times 50\% = 196,773$ 仟元，但本公司對持有股數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惟最高不得超過淨值之 150%，即 $393,546 \times 150\% = 590,319$ 仟元。

註 2：係本公司與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共用之額度。

註 3：上述係為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本公司已提供土地及房屋等固定資產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七。

註 4：105 年 12 月 31 日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已還清向金融機構之融資，當期已支付利息支出總額為 3,785 仟元。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 備 值	註
					數	帳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騰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338	\$	-	-	\$	-	(註 1)
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0 (註 3)	91 (註 2)		0.01	38 (註 4)		係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持有之股票

註 1：上述未上市（櫃）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業已全額提列減損。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係庫藏股。

註 4：以 105 年底收盤價為市價。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期限	初買		入賣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出本期其他增(減)		期末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實收資本	-	-	22,174,500	\$ 214,588 (註 1)	-	\$ 425,889	-	-	(22,174,499) (註 2)	\$ -	42,588,889
													\$ 640,477 (註 1 及 3)

註 1：係原始投資金額。

註 2：係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係屬	處分目的	價格參考之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104.8.21 (註1)	79年12月	\$ 56,765	\$ 209,453	業已全數收回	(註2)	正洸股份有限公司	無	活化資產、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價格參考市價及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金額	—	

註 1：係於該日簽約。

註 2：該項資產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辦理完成過戶登記，並認列處分利益 142,259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 13,607 仟元。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期末	資本金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	認列之	註
				本期	期末	年	底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	投資	損益	備註
				\$	\$	214,588	42,588,889	100.00		(\$ 3,335)	(\$ 4,842)	(\$ 3,496)		子公司(註2)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合成纖維及其原料製造、買賣	640,477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5,959		25,959	2,600,000	100.00		95	17	(5)		子公司(註3)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Tri Ocea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纖維織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303,047		-	9,900,000	100.00		167,027	(14,192)	(13,932)		子公司(註2及4)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三洋東豐紡織(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纖維織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		46,471	-	-		-	(1,681)	(1,681)		子公司(註4)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Evalo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 (泰國裕隆)	泰國	纖維織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		177,803	-	-		-	(7,631)	(7,371)		子公司(註2及4)

註1：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2：差異係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

註3：差異係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因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產生之差異。

註4：三洋東豐紡織(泰國)股份有限公司及 Evalo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 (泰國裕隆) 以 105 年 7 月 4 日為合併基準日，新設成立 Tri Ocea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合併後新設公司為存續公司，兩家子公司為消滅公司，其資產與負債由新設公司概括承受。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 估合併總資產或 件佔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目	金 (註 3)	額 (註 3)	交 易 註 2	條 件 2	
0	105 年度 本公司	裕隆公司 三洋 (泰)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銷貨收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銷貨收入		\$ 217,000 1,459 337 33,907 332 1,177 641		— — — — — — —	22 — — 3 — — — —	
1	裕隆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雙方議定，採不定期結帳。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